

# 汨罗市民政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汨罗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舒星海13874076058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经营性公墓的行政检查	<p>《殡葬管理条例》（2013年1月1日实施）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湖南省实施&lt;殡葬管理条例&gt;办法》（2022年10月8日实施）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p> <p>《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8月25日实施）第六条 民政部是全国公墓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墓建设的政策法规和总体规划，进行宏观指导。县级以上各级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公墓政策法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建设和发展进行具体指导。</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1998年1月6日实施）二、（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公墓的管理。要建立健全公墓年度检查制度，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公墓（含吸收外资合作合作的公墓）年度检查工作。对年检合格的公墓准予继续开展业务；对年检不合格的公墓要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要将年检的结果公告社会，以便于监督。</p> <p>《湖南省经营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2023年8月24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省、市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经营性公墓的监督管理。</p>	千秋福园公墓1家	经营情况、服务管理、收费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情况	6月—11月	日常检查	每年1次	社会事务股	由民政局牵头，发改、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配合。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	对民办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p> <p>(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二款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第三款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p> <p>《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2021年11月11日实施)</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0年11月26日实施)</p> <p>《民政部关于印发&lt;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gt;的通知》第四条第一款 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由办理备案的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未备案的养老机构,由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p> <p>第二款 上级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查看养老机构服务场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等方式监督指导下级民政部门开展行政检查工作。</p>	<p>总共2家,比例100%</p>	<p>备案情况、合同管理、信息公开、规章制度落实、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从业人员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情况</p>	6月—11月	日常检查	每年1次	养老服务股	由民政局牵头,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配合。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